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兆信字第 103000025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修訂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5122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修訂同一投信所有基金轉申購之淨值計算方式暨增加投資範圍或方針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 三、本次信託契約修訂事項，第五條第六項之修訂，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另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修訂，則依金管會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後開始生效。
- 四、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原 條 文	條 項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 <u>申購人</u> 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	第五條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投資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	1.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3 年 3 月 5 日中信顧字第 1030600065 號函暨金管會 103 年 2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2699 號函，配合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



條 項	原 條 文	條 項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拒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設定轉申購基金淨值之計價基準及轉申購基金所得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前述所稱之計價基準及所得單位數之計算方式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第18-1條規定修訂之。 2. 配合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之最新修訂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1、殖利率(現金股息/股價)高於每季市場平均水準(含本數)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前述每季市場平均水準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1、殖利率(現金股息/股價)高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含本數)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前述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公	依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之規定增修訂本基金之投資方針。





條 項	原 條 文	條 項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之每年度<u>三、六、九、十二</u>月之上市股票平均殖利率。本基金持有後，應於每季市場平均水準公告之日，就本基金所持股票，依各該股票前<u>一季</u>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股價檢視之；或</p>		<p>告之每年度六及十二月之上市股票平均殖利率。本基金持有後，應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公告之日，就本基金所持股票，依各該股票前<u>一半年</u>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股價檢視之；或</p>	
	<p>2、最近半年度或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達10%(含本數)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本基金持有後，應於股票發行公司公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告後之次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本基金所持股票。</p>		<p>2、<u>股價淨值比(PBR)高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含本數)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前述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每年度六及十二月之上市股價淨值比數值。</u>本基金持有後，應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公告之日，就本基金所持股票，依各該股票前<u>一半年</u>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股價檢視之；或</p>	
	<p>3、本基金原持有符合前<u>二</u>項規定之股票，如因其殖利率或股東權益報酬率嗣後依前<u>二</u>項規定更新檢視之結果不符前開標準，致本基金不符合本款之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款之投資比例限制。</p>		<p>3、最近半年度或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達10%(含本數)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本基金持有後，應於股票發行公司公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告後之次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本基金所持股票。</p>	
			<p>4、<u>本基金原持有符合前三項規定之股票，如因其殖利率、股價淨值比或股東權益報酬率嗣後依前三項規定更新檢視之結果不符前開標準，致本基金不符合本款之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款之投資比例限制。</u></p>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陳昭蓉

聯絡電話：(02) 2774-7153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進福】

103. 6. 3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25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A45020000DORGUNIT103062700251220A0B25122.DOC)

主旨：所報 貴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乙案，准予照辦，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3年6月23日兆信字第1030000252號函辦理。
- 二、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本次修正信託契約第5條有關受益單位之申購規定乙節，應於施行前確認所有相關作業細節皆已完成，並於接受投資人轉申購時向投資人說明清楚，請轉知所屬

檔 號：
保存年限：

會員。

五、本次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有關基本投資方針乙節，請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六、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進福】

副本：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郵政特准掛號
第2302號
09:14:04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兆豐國際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准予修訂條文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拒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設定轉申購基金淨值之計價基準及轉申購基金所得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前述所稱之計價基準及所得單位數之計算方式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

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1、殖利率(現金股息/股價)高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含本數)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前述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每年度六及十二月之上市股票平均殖利率。本基金持有後，應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公告之日，就本基金所持股票，依各該股票前上半年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股價檢視之；或

2、股價淨值比(PBR)高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含本數)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前述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每年度六及十二月之上市股價淨值比數值。本基金持有後，應於每半年市場平均水準公告之日，就本基金所持股票，依各該股票前上半年最後一個營業日之股價檢視之；或

3、最近半年度或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達10%(含本數)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本基金持有後，應於股票發行公司公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告後之次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本基金所持股票。

4、本基金原持有符合前三項規定之股票，如因其殖利率、股價淨值比或股東權益報酬率嗣後依前三項規定更新檢視之結果不符前開標準，致本基金不符合本款之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款之投資比例限制。